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澄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若干報章刊登有關可能出售(「出售事項」)位於香港紅磡蕪湖街83號之莊士紅磡廣場(「該物業」)的報道。

該物業現由本公司持有作投資物業。本公司最近已委託一家國際地產代理公司探討以意向價約10億港元出售該物業之可能性。倘若落實，出售事項或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出售事項有可能落實，亦有可能不會落實。因此，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之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上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莊紹綏先生、蕭莊秀純女士、高上智先生、莊家彬先生、呂立基先生及黃頌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陳普芬博士、石禮謙先生及方承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